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[ 編纂 ] 及 [ 編纂 ]

[ 編纂 ]

[ 編纂 ] 安排及開支

[ 編纂 ] 安排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終止理由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承諾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根據[ 編纂]作出的承諾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 纂 ]

[ 編纂 ]

[ 編纂 ]

[ 編纂 ] 及開支

根據[編纂]的條款，本公司已同意向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付款，而就[編纂]而言，本公司將同意向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支付就[編纂](包括[編纂]股份)應付的最終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作為[編纂]，而彼等將(視情況而定)從中支付任何[編纂]佣金。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則按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[編纂]範圍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至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)計算的有關[編纂]及費用，連同聯交所[編纂]費用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適用印刷及其他與[編纂]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，並已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。



[ 編 纂 ]

### 獨家保薦人及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誠如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[編纂]項下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外，概無[編纂]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，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(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)，亦無於[編纂]中擁有任何權益。

[ 編 纂 ]

###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